



托管，其股息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。

3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含高管锁定股）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。

五、本次分红派息后，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。

六、咨询机构：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 509 号

咨询电话：0791-5266178；传真：0791-5232839

联系人：全实、付国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8 年 7 月 12 日